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2 台 1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10765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51k14		
建设项目名称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0MACEJHQQ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MRCF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喜民	12354143510410269	BH0167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喜民	工程分析	BH016745	
赵春媛	除工程分析的全部内容	BH045587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清单	修改情况
1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文中有2类区、有3类区内容	P30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天然气用量，明确锅炉烟囱具体设置情况	P21、P39-40
3	结合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天然气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39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根据预测结果，夜间厂界噪声不达标，分析其原因并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44-47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补充固体废物代码。	P47
6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54-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晓	联系方式	18643974398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A栋109号		
地理坐标	(125度22分26.148秒, 43度47分16.6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审查机关: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核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环环评字[2024]1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A栋109号，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建自用）行业，利用长春五洲国际广场地下一层锅炉间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本项目洗浴服务和酒店，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豁免范畴，因此，本次只针对新建的2台1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次新建2台1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用于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洗浴服务和酒店（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 2 台 1t/h 的天燃气蒸汽锅炉用于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4888 号五洲国际 A 栋 109 号，利用长春五洲国际广场地下一层锅炉间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4、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吉政函[2020]101 号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	------------------------------------------------------------------------------------------------------------------------------------------------------------------------------------------------------------------------------------------------------------------------------------------------------------------------------------------------------------------------------------------------------------------------------------------------------------------------------------------------------------------------------------------------------------------------------------------------------------------------------------------------------------------------------------------------------------------------------------------------------------------------------------------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废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长环领办[2021]5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标准，排入伊通河，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内容及排污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燃料，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1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	-----------	-----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位于长春净月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行业和化工园区。</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p>	<p>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且本项目不涉及VOCs。</p>

	控	或倍量削减替代。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锅炉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开发区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且无防护距离要求。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开发区，利用长春五洲国际广场地下一层锅炉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提供，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提供，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在禁燃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三线一单”及《关于实			

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省政府、生态环境部部署，长春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属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2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详见表1-2。

表1-2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控制单元分类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1022000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控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民用供热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提升除尘效率，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本项目拟建锅炉均为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	不涉及

			<p>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p> <p>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p> <p>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提出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p>				

表1-3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空间格局为“一核、两翼、三环、多射线”。“一核”即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区，包括长春市域5个城区、5个开发区，以及市域周边10个乡镇。“两翼”即长吉一体化、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和长平一体化。“三环”即0.5小时、1小时、2小时都市圈三个圈层。“多射线”即以长春为中心，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双辽、扶余等长春都市圈重要城市为节点的辐射线。	本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A栋109号，符合开发区的空间布局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流域严格控制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区域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布局合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选址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不涉及
三、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	本项目新建2台1t/h燃气蒸汽锅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炉,不涉及上述燃煤锅炉。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技术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新建2台1t/h燃气蒸汽锅炉,不涉及上述燃煤锅炉。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于上述行业,营运期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依托长春五洲国际广场燃气热水锅炉提供冬季供暖。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技术措施保证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	本项目建设2台天然气蒸汽锅炉,不属于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	

		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放的行业企业。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满足黑土地保护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61.67m ² ，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的要求。

③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4与长春净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p> <p>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p> <p>4开发区主要产业为电子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光电技术、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重点发展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经济“3”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农业与智能制造“2”大前瞻产业，夯实科教研发、金融商务和生态经济“3”大支撑产业。</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属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p>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p> <p>3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p> <p>4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不涉及外商投资，本项目新建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p>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不涉及外商投资。</p>
		不符合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除上述现有项目外，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p> <p>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p>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p>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p>	<p>本项目全部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到外环境。本项目新建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属于清洁能源。</p>

			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不涉及
		新增源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新建锅炉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要求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不涉及

	企业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p>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p> <p>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新建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厂区内不储存天然气，环境风险可接受。</p>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p> <p>2积极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格限制不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高水耗高能耗的企业入驻，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同时入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管理手段减少水耗，节约用水。</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10\text{m}^3/\text{万元}$；</p> <p>4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10%。</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项目，锅炉补充水量较小，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p>
	地下水开采要求	<p>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leq 1.5\text{t标煤}/\text{万元}$。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左右，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p>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	<p>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p>	<p>本项目新建2台1t/h锅炉（一备一用）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用于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对周围</p>

		<p>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p>	<p>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关于“三线一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自建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符合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拟建的2台1t/h蒸汽锅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用于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依托长春五洲国际锅炉提供洗浴热水和冬季供暖，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拟建的2台1t/h蒸汽锅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用于汗蒸房和烘</p>	<p>符合</p>

	<p>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依托长春五洲国际锅炉提供洗浴热水和冬季供暖，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不涉及</p>	<p>符合</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p>			
<p>6、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6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年底前，要完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厂、网、站一并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特别是榆树市、公主岭市等建设进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应在建设过程中采取转运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期内污水得到处理。鼓励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整体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加快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二次管网建设，增强污水收集能力。</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p>符合</p>
	<p>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市建委探索建立规划、建设、运营全链条管理机制，制定排水厂网监管工作方案，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市国资委加快推进“厂网河湖一体化”改革。</p>	<p>不涉及</p>	<p>符合</p>
<p>7、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7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不涉及</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本项目洗浴和酒店服务，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豁免范畴，为了给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新建2台1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因此，本项目只针对2台1t/h天然气蒸汽锅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长春五洲国际A座大楼负一层锅炉间，占地面积约20m²，东侧为长春五洲国际B座办公楼，南侧为天兴路，西侧为长春五洲国际A座办公楼，北侧为长春五洲国际皮草城，新建的2台1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用于提供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蒸汽，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表2-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锅炉间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长春五洲国际广场地下一层锅炉间，新建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及配套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分为生活用水和锅炉补充水，均采用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供电	依托商铺现有供电线路，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供热	取暖由长春五洲国际广场统一提供，满足需求；
储运工程	天然气管线	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由天然气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 根不低于 8m，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以及减振等措施，设置封闭间；

建设内容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在锅炉房暂存。
--	----	---------------------------------------------

注：本项目供热管线已铺设完成，本次不涉及供热管线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进行建设，不属于独立建筑。

3、主要原料用量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能源，天然气消耗量为73.6Nm³/H，2台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年工作365天，每天2班生产，每班3小时，因此，天然气的用量为16万m³。采用长春市天然气公司的天然气，天然气的主要组分为氢、甲烷、己烷、丁烷等，属于清洁能源。由长春市燃气管线提供，可满足需求，根据主要原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³	16	/

表 2-3 项目天然气成分分析表

序号	成分	单位	含量	备注
1	甲烷	%	89.6	/
2	己烷	%	1.97	/
3	丙烷	%	0.46	/
4	异丁烷	%	0.08	/
5	正丁烷	%	0.12	/
6	新戊烷	%	0.02	/
7	异戊烷	%	0.03	/
8	正戊烷	%	0.03	/
9	庚烷和更重组分	%	0.03	/
10	氢	%	0.05	/
11	氧	%	0.27	/
12	氮	%	4.73	/
13	二氧化碳	%	2.61	/
14	高位发热量	%	35.4	/
15	密度	%	0.7474	/
16	含硫量	mg/m ³	<10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LSS1-0.8-Q1t/h, 1T/h, 天然气消耗量 73.6Nm ³ /H	2 (一备一用)	台
2	锅炉软化设备	处理出水量为 2t/h	1	台
3	给水泵	CDMF1-30FSWPR	1	台

4	变频给水泵	PX2023ERQ=2m ³ /h H=23.5, N=0.37KW	1	台
5	原水泵	BW8-4, Q=8m ³ /h, H=35m, N=1.5KW	1	台
6	立式多级高压泵	BLT4-14, Q=4m ³ /h, H=112m, N=3.0KW	1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2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 班生产，每班 3 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锅炉补充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用水的需求。

①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一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3.8t/a。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新建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

锅炉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G=K(G_1+G_2)$$

式中：G-锅炉房所需总给水量，m³/h，附加系数，1.1-1.5；

G₁-运行锅炉在额定蒸发量所需的给水量，m³/h；

G₂-锅炉房其他设备所需水量，m³/h；

本项目附加系数取 1.1，2 台锅炉（一备一用）额定蒸发量为 1.0t/h，年运行时间 2190h，则额定蒸发量所需给水量为 2190t/a，锅炉用水量为 2409t/a（6.6t/d）。

③软化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化水制备（处理出水量为 2t/h）制得，软化水制备制取率为 80%，则软化水制备用水约为 3011t/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废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t/a。

②锅炉排污水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9.86t/万 m³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 16 万 m³，锅炉排污水量为 158t/a，锅炉排污水仅含少量盐分，属于清净下水。

③软化设备废水产生量为处理量的 20%，软化水制备用水约为 3011t/a，则软化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60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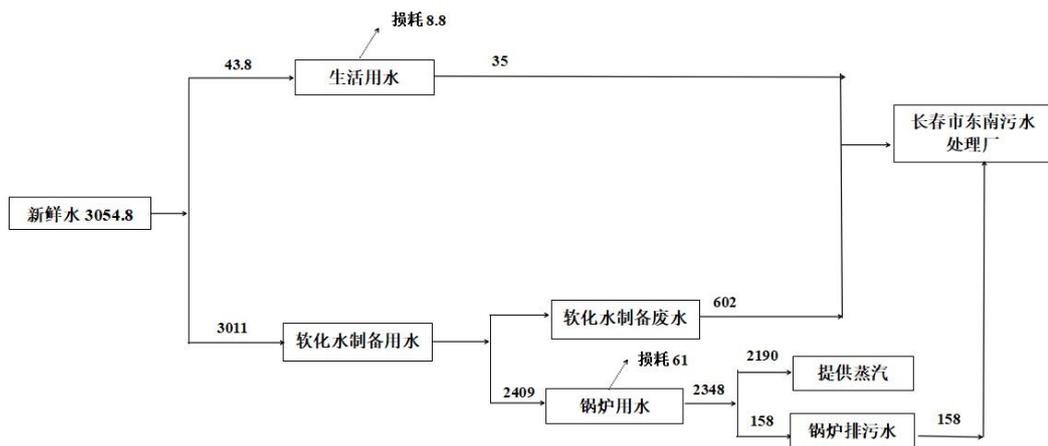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满足企业要用电需求。

（4）供热

本项目为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取暖由长春五洲国际广场统一提供。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及配套设施，位于长春五洲国际广场地下一层锅炉间，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是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和减少工程投资等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布置，使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相协调。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系统主要由燃烧系统、风烟系统、供水和供气系统组成。

燃烧系统：天然气管道经设在院内锅炉房的燃气阀间调压至 150kPa，由地下管道接至锅炉房燃气管，燃气管上设有隔断阀、手动阀、过滤器及流量调节电磁阀，经计量后接至锅炉的燃烧器。

风烟系统：锅炉送风由锅炉房风机间供给，风机将空气送入炉前燃烧器进气管与天然气混合燃烧。锅炉尾部排出烟气经尾部烟道由烟囱直接排出。

供水及供热系统：项目采用全自动软水器，除氧采用热水加热除氧方式，自来水经软水器软化（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水中的钙、镁离子，释放钠离子）后进入软化水箱，再经除氧器除氧（含氧量不大于0.1mg/L）后由补水泵供给锅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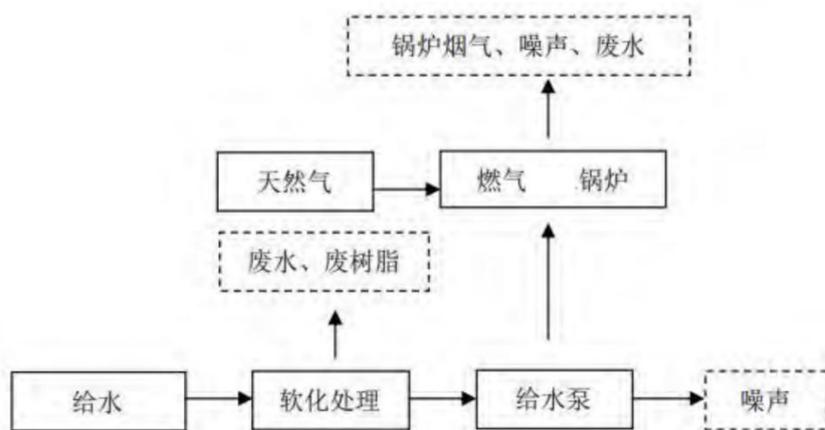


图 2-2 天然气蒸汽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2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工序）
废气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锅炉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SS	生活用水
	锅炉废水和软化设备废水	COD、SS	锅炉运行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废离子交换树脂	/	锅炉软化水生产设备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长春五洲国际广场地下一层锅炉间，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建筑面积约 20m²，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2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26μg/m³、1.0mg/m³、124μg/m³、48μg/m³和28μ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p>						
	项目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mg/m ³)
	年平均浓度	48	28	9	26	124 (8h 均值)	1.0(24h 均值)
	标准浓度	70	35	60	40	160 (8h 均值)	4.0(24h 均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长春市地区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①监测点布设</p>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NO_x，布设点在本项目下风向，共设置1</p>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A1#	万科城 2 期居民楼（位于下风向 700m）	TSP、NO _x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NO_x。

③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5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监测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IE-70
NO _x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订单）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75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⑥评价标准

TSP、NO_x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

⑦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4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TSP	NO _x
A1#	2024.3.2	2 时	/	0.023
		8 时	/	0.024
		14 时	/	0.027
		20 时	/	0.024
		日均值	0.082	0.026
	2024.3.3	2 时	/	0.027
		8 时	/	0.031
		14 时	/	0.033
		20 时	/	0.025
		日均值	0.077	0.028
	2024.3.4	2 时	/	0.026
		8 时	/	0.031
		14 时	/	0.028
		20 时	/	0.025
		日均值	0.085	0.027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TSP	NO _x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A1#	评价标准/ (μg/m ³)	300	250	1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28%	13%	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 TSP、NO_x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最终汇入松花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

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1 个，占 82.3%，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16.1%，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同比下降 4.9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总体趋势向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在厂界四周 1m 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下表，具体点位详见附图。

①监测点布设

表 3-6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N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1m 处	了解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1m 处	
N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1m 处	
N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1m 处	

②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③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北方未蓝（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夜间一次。

④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噪声实测值与噪声标准值比较的方法，以确定噪声的污染程度。

⑥监测及评结果

表 3-7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单位:dB (A)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4	60	50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2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及电磁辐射等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土壤导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IV 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地下水导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且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人群较集中的居住区。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九鼎泰和	125°22'33.43"	43°47'7.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类区	南	21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现有商铺，故无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根据《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5.8）中“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排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长环领办[2021]5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0、3-11。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三级）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氨氮	/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表 3-11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氨氮	1.0	长府办发[2021]14号、长环领办[2021]5号超低排放标准
2	pH	6-9	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标准
3	COD	30	

4	BOD ₅	6.0
5	SS	10
6	动植物油	5.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报告在遵循国家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拟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为该拟建项目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原则上应该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目标总量指标。</p> <p>根据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吉林省环保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NH₃-N和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SO₂、NO_x、烟尘。</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新建2台1t/h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用于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提供蒸汽,年用量16万m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9t/a;SO₂:0.064t/a;NO_x:0.102t/a。</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显示,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本项目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中排放口类型为“单台出力10t/h(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20t/h(14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新建2台1t/h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p>综上,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台账,纳入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大楼内地下一层锅炉间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作业，且设备为成套设备。</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施工过程中采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采用环保型电焊机，避免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p> <p>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有 NO_x、CO 和 THC，拟选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车辆，车辆减速慢行，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一般不含有毒物质，依托大楼现有排水系统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p> <p>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 <p>为减轻施工工具和运输车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选用低噪声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采取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治理措施；</p> <p>(2)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p> <p>(3)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p>
---------------------------	-----------------------------------------------------------------------------------------------------------------------------------------------------------------------------------------------------------------------------------------------------------------------------------------------------------------------------------------------------------------------------------------------------------------------------------------------------------------------------------------------------------------------------------------------------------------------------------------------------------------------------------------------------------------------------------------------------------------------------------------------------

(1)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可回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对环境
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规模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
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

(1) 天然气锅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2 台 1t/h 蒸汽锅炉（一备一用），用于提供汗蒸房和烘干烫平洗涤用品蒸汽，锅炉年运行 365 天，每天生产 6h，共计 2190h，故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6 万 m³/a。项目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 NO_x 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万 m³-原料，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该标准规定了一类和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的最高限值，本次评价按照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的最高限值给出天然气中的总硫份，即 100mg/m³，本次评价取 100。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天然气锅炉烟尘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锅炉）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0 毫克/立方米-原料。

项目锅炉烟气产污系数及来源见下表。

表 4-1 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来源
1	工业废气量	107753（标 m ³ /万 m ³ -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2	SO ₂	0.02S（kg/万 m ³ -原料）	
3	NO _x	15.87（kg/万 m ³ -原料）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4	烟尘	103.9（毫克/立方米-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锅炉）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mg/m³，则 S=200。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该标准规定了一类和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的最高限值，本次评价按照二类天然气中含硫量的最高限值给出天然气中的总硫份，即 100mg/m³，本次评价取 100。

经核算，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锅炉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量	1724048	/	1724048	/
烟尘	0.017	9.64	0.017	9.64
氮氧化物	0.254	147.28	0.254	147.28
二氧化硫	0.032	18.56	0.032	18.56

由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干烟气产生量为 172.4 万 m³/a，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7t/a、氮氧化物 0.254t/a、二氧化硫 0.032t/a；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9.64mg/m³、氮氧化物 147.28mg/m³、二氧化硫 18.56mg/m³；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不低于 8m，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气监测要求

鉴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进行划分，故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污染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NO _x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₂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3、排放口信息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不低于 8m 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0.3	80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22'24.89"	43°47'15.97"																		
<p>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p> <p>(1) 治理措施可行性</p> <p>根据《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新建燃气锅炉宜使用符合低氮燃烧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可知，燃油/燃气锅炉一般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如还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 SCR 烟气脱硝技术。</p> <p>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m，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燃气锅炉防治措施</th> <th>本项目</th> <th>可行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地区</td>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氮燃烧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措施符合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中的相关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p> <p>(2) 低氮燃烧：项目燃气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配置燃气扩散式低氮燃烧器，包括助燃器，助燃器的一侧固定连接有安装板，安装板的一侧固定连接有助燃外壳，助燃外壳的内部的左右两侧均固定连接有圆环挡板，圆环挡板的内表面固定连接有燃烧室，燃烧室外表面的一侧固定连接有助燃风导流板，所述助燃外壳内表面的一侧活动连接有可调稳燃罩，且可调稳燃罩的内表面与助燃风导流板的外表面活动连接。该燃气扩散式低氮燃烧器，利用燃气扩散管和扩散喷头之间的配合可将燃气均匀的带到燃气室中，再利用燃烧室和通孔之间的配合可将助燃风均匀带到燃烧室的内部，使风多燃气少，减少空气与氮气发生反应的机会，由于烟气的稀释，温度和氧浓度均低，故氮氧化物生成受到抑制。</p>								污染物		燃气锅炉防治措施	本项目	可行性	重点地区	二氧化硫	/	无	可行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可行	颗粒物	/	无	可行
污染物		燃气锅炉防治措施	本项目	可行性																					
重点地区	二氧化硫	/	无	可行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可行																					
	颗粒物	/	无	可行																					

低氮燃烧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燃气锅炉中的可行性技术，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达标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不低于8m，高于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排气筒（DA001）排放。

5、非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设备开停（炉）等非正常情况，废气的排放情况即为产生源强，其排放情况如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h/a)	频次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烟尘	9.64	0.093	12	1次/月	达标
	NO _x	147.28	1.392	12	1次/月	达标
	SO	18.56	0.175	12	1次/月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烟尘、SO₂和NO_x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为了保护环境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总结

本项目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795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 35t/a，锅炉排污水 158t/a，软化设备废水 602t/a。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废水	35	0.009	0.007	0.001	0.004	250	200	30	100
锅炉废水	158	0.013	/	/	0.009	80	/	/	60
软化设备废水	602	0.048	/	/	0.036	80	/	/	60
混合后	795	0.070	0.007	0.001	0.049	87	9	1	62
标准值		/	/	/	/	500	300	/	40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速不稳定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锅炉废水	COD SS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速不稳定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软化设备废水	COD SS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速不稳定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5°22'24.16"	43°47'12.72"	795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4h	一般排放口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30
										BOD ₅	6.0
										氨氮	1.0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	备注
1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流量	1 次/年	/

本项目废水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 B 标准，排入伊通河。

2、污水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依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伊通河与南绕城高速公路交汇处，伊通河以东，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目前运行稳定。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通水运行，总用地面积 5.10h/a，设计规模 10 万 m³/d，主要采用“底曝氧化沟+混合、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 B 标准。

2016 年 7 月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2019 年改造完

成,总设计规模达到 15 万 m³/d,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_{Cr}: 360mg/L、BOD₅: 180mg/L、SS: 24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7mg/L,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B 排放限值后排入伊通河,作为生态水直接排入伊通河南南段,用来提高水体流动性,同时东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也作为公园的生态用水和景观用水,实现水的综合利用。该污水厂建有臭氧制备间 1 座,臭氧接触池 1 座、提升泵池 1 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底曝氧化沟 2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座等污水处理构筑物,目前日处理量约为 7.85 万 m³/d,出水稳定,余量充足。

本项目新增排水总量约为 2.17m³/d,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东南污水处理厂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等,其声级在 80-85dB (A) 之间,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封闭构筑物内,各设备采取构筑物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可综合降噪约 10-20dB (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所用设备噪声声级如表 4-10:

表4-10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锅炉房	给水泵	80	低噪声设备、室内运行	1.5	2	0.5	1.5	66.5	6	15	51.5	1
	变频给水泵	85		2	2	0.5	2	69.0			54.0	1
	原水泵	80		1	1.5	0.5	1	70.0			55.0	1
	立式多级高压泵	80		1.8	1.2	0.5	1.8	64.9			49.9	1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

荐的模式为: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c.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用 $LA(r) = L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d.多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_i}/10} \right]$$

式中: L_p —多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_i}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e.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式中： L_2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dB(A)

L_1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3、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4、预测参数及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得噪声，位于地下一层，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和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厂界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情况单位：dB (A)

点位	距厂界距离 (m)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背景值	贡献值
东侧厂界外1m处	4	53.0	47.0	44	47.0
南侧厂界外1m处	3	52.0	49.5	41	49.5
西侧厂界外1m处	4	50.0	47.0	41	47.0
北侧厂界外1m处	5	51.0	45.1	42	45.1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锅炉间设置在封闭室内，各设备安装过程中在泵与基座之间设置减震垫，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经墙壁、围墙和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从声源上控制，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6、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均为 99 其他废物中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本项目工作人员 3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5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生产设施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使用寿命为 3-5 年，产生量 0.1t/次，更换下的离子交换树脂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不锅炉房暂存。

由于锅炉软化水生产设施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故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因此本项目运行时会产生锅炉烟气及锅炉排污水，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且市政管网进入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天然气为易燃物质，具有易流行、闪点低、火灾传播速度快等特性，属于轻度危害物质，所以火灾是本项目重点防患对象。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采用管线输送，厂区内不进行天然气存储。

天然气理化性质、毒性、易燃易爆特点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天然气化学特性、毒性及易燃易爆特性分析表

标识	中文名	天然气	英文名	Naturalgas
	分子式	CH ₄	危险类别	2.1 类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沸点	-160℃	熔点	-182.5℃
	相对密度（水=1）	0.45	相对密度（空气=1）	0.45
	外观性状	无色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		
	主要用途	用于工业燃料、工艺用途压缩天然气汽车等		
燃爆特性	闪点	-188℃	爆炸极限	5-14%
	引燃点	482℃		
	火灾危险类别	甲	爆炸危险度	0.0018
	危险特性：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蒸汽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泄露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露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采用管线输送，厂区内不进行天然存储。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

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dots\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易燃易爆的化学品主要是天然气，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是通过管道输送，厂内不设天然气储柜，因此本次储量计算按照管道最大容积量进行核算，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Q 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贮存装置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78-82-8	燃气管道	0.0012	10	0.00012

注：计算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50m，管径约 0.2m，管道内压力小于 0.2MPa，密度取 0.78kg/m³，则锅炉房内管道天然气的量约为 1.2kg。

本项目 Q=0.0001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1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3、环境风险分析

（1）泄漏后果分析

天然气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

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天然气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这种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最坏的设想是所有的天然气全部进入环境，尽管天然气极易汽化，但由于瞬时大量的倾入环境中，在瞬间挥发的同时仍会有部分沿地势坡度流入河流，并有部分渗入地下，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一定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

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非事故渗漏往往最常见，主要是阀门、管线接口不严、设备的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其渗漏量很小，渗漏的部分大部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中，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火灾后果分析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完全燃烧后产生水与二氧化碳，不产生二次污染物，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但火灾发生后的消防废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高，若直接进入环境，会对受纳水体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后，若遇火源发生火灾和爆炸，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的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破坏作用。但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防范补偿措施，将会预防事故的发生。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有效地防范天然气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员工还需要对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

(1) 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运营，设置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根据设备的技术条件，制定各种符合实际的操作规程，并保证严格、熟练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组织职工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这对扑灭初期火灾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控制措施和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灭火人员急救、安全疏散、社会支援等主要内容，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实行定置管理，保持地面干净整齐、无杂物、污水，安全消防通道畅通，严防物料、杂品乱堆乱放。加强设备、设施、电气的维修，

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种人员的安全责任制。

（2）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进一步提高工艺管线及阀门质量，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
②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③应保证有减轻事故危害与确保现场人员有足够的抢救或撤离时间等方面的技术措施。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天然气泄漏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需在厂区内各处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按消防部门生产安全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人的火灾预防意识，厂区内严禁烟火。

③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避免粉尘入内，并经常清扫车间，加强检查维修工作。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⑤制定严格的作业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提倡文明装卸，杜绝野蛮作业，加强责任心，防止设备损坏。点火源是引起火灾、爆炸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采取措施消除和控制火源。维修用火的安全措施要落实，动火人、看火人要经过培训，审批人要深入现场，严格把关。

5、风险评估小结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潜在危险主要为火灾爆炸及泄漏，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

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2 台 1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净月（区）	生态大街 4888 号（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25°22'26.148"	纬度	43°47'16.6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易燃易爆的化学品主要是天然气，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是通过管道输送，厂内不设天然气储柜，天然气管道内约 0.00012t 天然气在线存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9）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0016-2014）中的要求执行。</p> <p>（2）定期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p> <p>（3）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p> <p>（4）在锅炉房等可能有天然气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及时发现天然气泄漏并采取措施。</p> <p>（5）压力表和安全阀是防止锅炉超压的主要安全装置，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凡发现指针不动、指针因内漏跳动严重，指针不能回到零位、表盘玻璃破碎、刻度模糊不清、超过校验周期的，应停止使用，待修复和校验合格后再用，无修理价值的应及时报废更新。新压力表必须经计量部门校验封铅后再装上使用。对于安全阀，凡发现泄漏严重、弹簧失效和超过校验周期的，应停止使用。超过校验周期和新安装的安全阀，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p> <p>（6）锅炉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受压元件会受到烟尘和二氧化硫的冲刷而减薄，锅炉房应根据锅炉的实际年限，经常开展自检工作，并积极配合锅检单位开展定期检测工作，若发现受压元件减薄，达不到规定数值时，应及时停炉修复。</p> <p>（7）建立风险联动机制，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发现者立即通报上级主管负责人，并由上级主管负责人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本组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赶往事发现场进行抢险救援。</p>			
填表说明（列）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但在锅炉的使用过程有火灾、爆炸等风险。建设			

	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不低于 8m，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锅炉用水 软化设备用水	COD SS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在锅炉房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为了有效地防范天然气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员工还需要对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安全管理措施</p> <p>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运营，设置</p>			

	<p>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根据设备的技术条件，制定各种符合实际的操作规程，并保证严格、熟练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组织职工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这对扑灭初期火灾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控制措施和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灭火人员急救、安全疏散、社会支援等主要内容，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实行定置管理，保持地面干净整齐、无杂物、污水，安全消防通道畅通，严防物料、杂品乱堆乱放。加强设备、设施、电气的维修，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种人员的安全责任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p> <p>①进一步提高工艺管线及阀门质量，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p> <p>②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p> <p>③应保证有减轻事故危害与确保现场人员有足够的抢救或撤离时间等方面的技术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p> <p>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p> <p>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p> <p>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p>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使其达标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的处置，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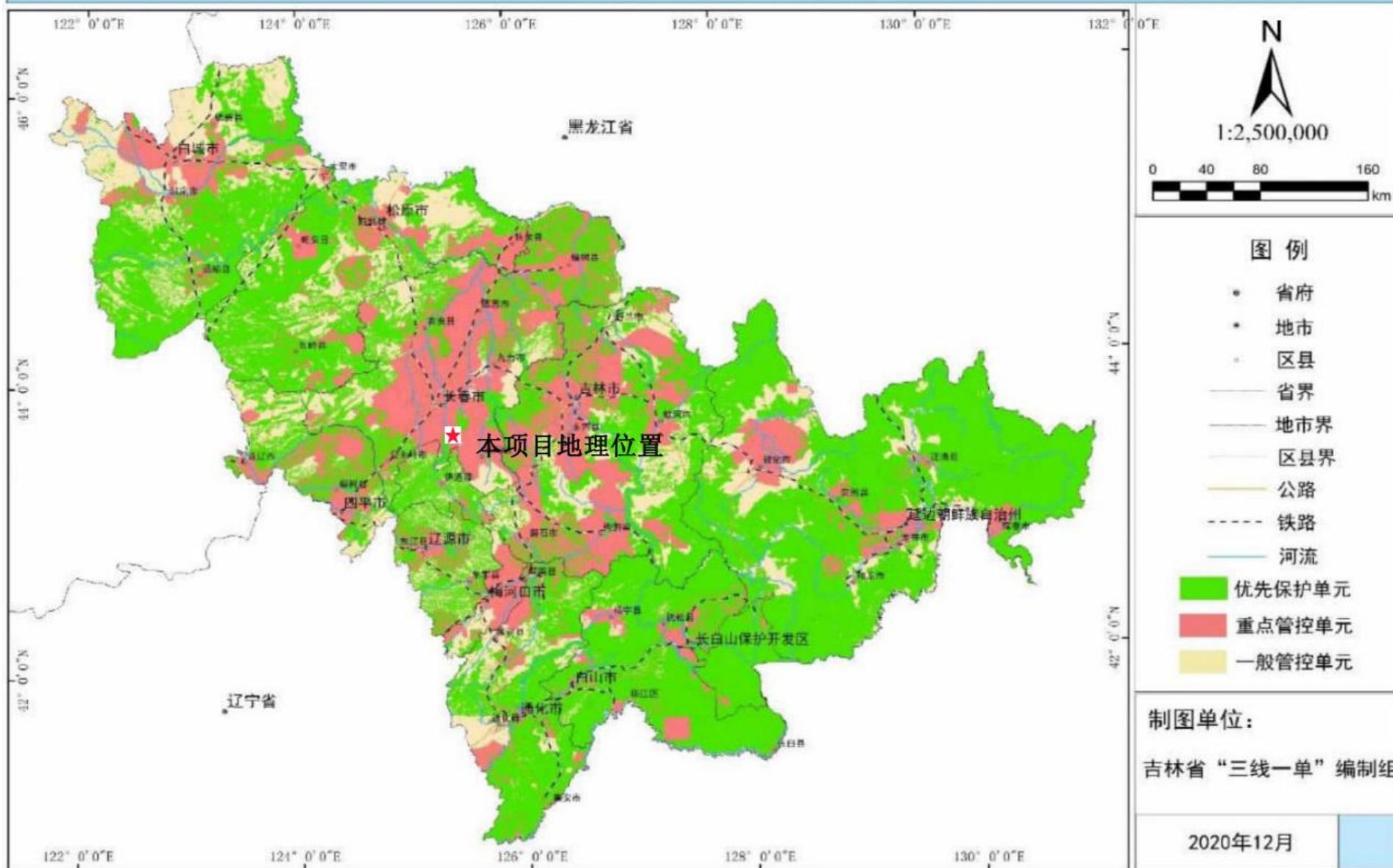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7t/a		0.017t/a	+0.017t/a
	氮氧化物				0.254t/a		0.254t/a	+0.254t/a
	二氧化硫				0.032t/a		0.032t/a	+0.032t/a
废水	COD				0.070t/a		0.070t/a	+0.070t/a
	BOD ₅				0.007t/a		0.007t/a	+0.007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SS				0.049t/a		0.049t/a	+0.04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5t/a		0.55t/a	+0.5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次		0.1t/次	+0.1t/次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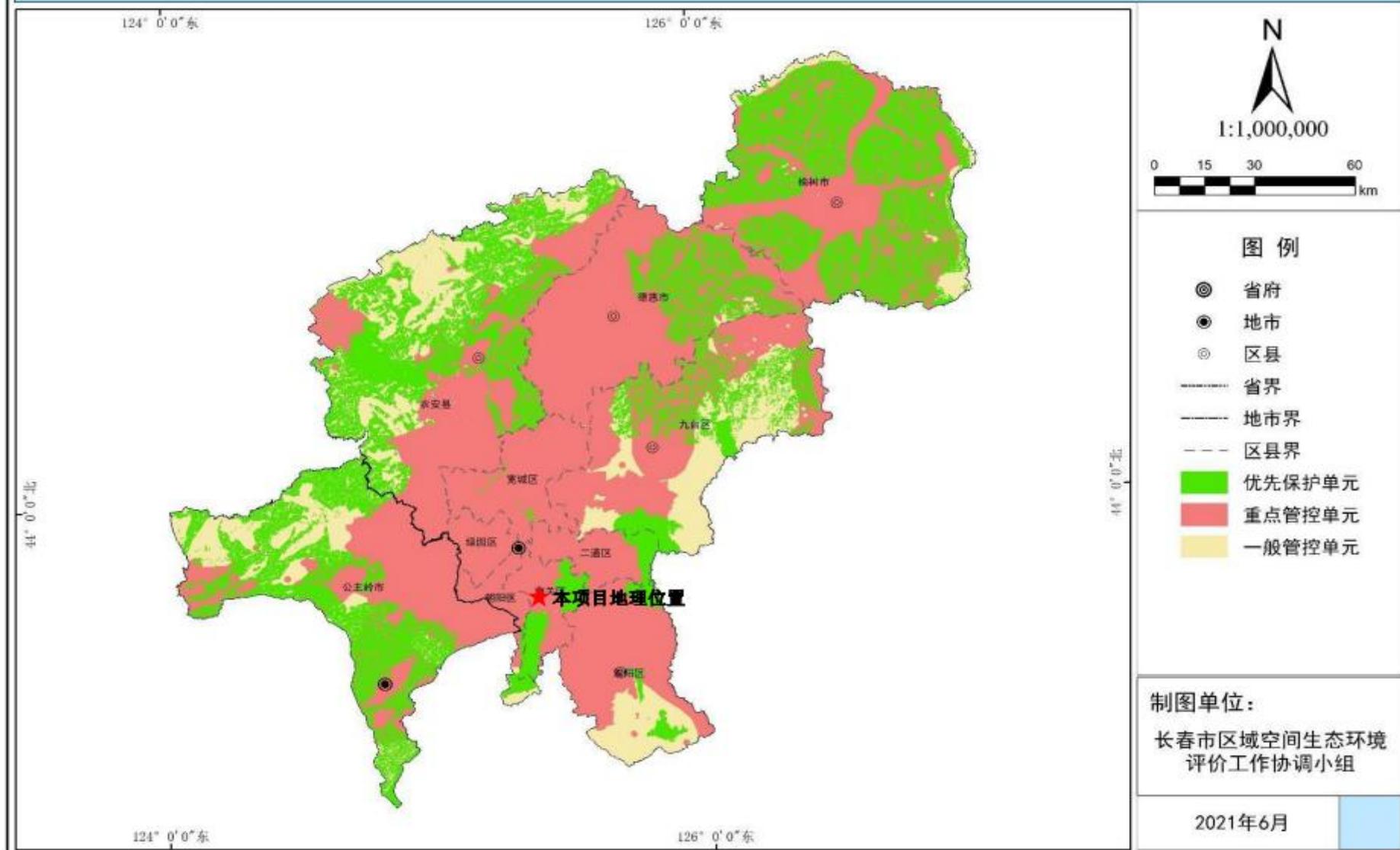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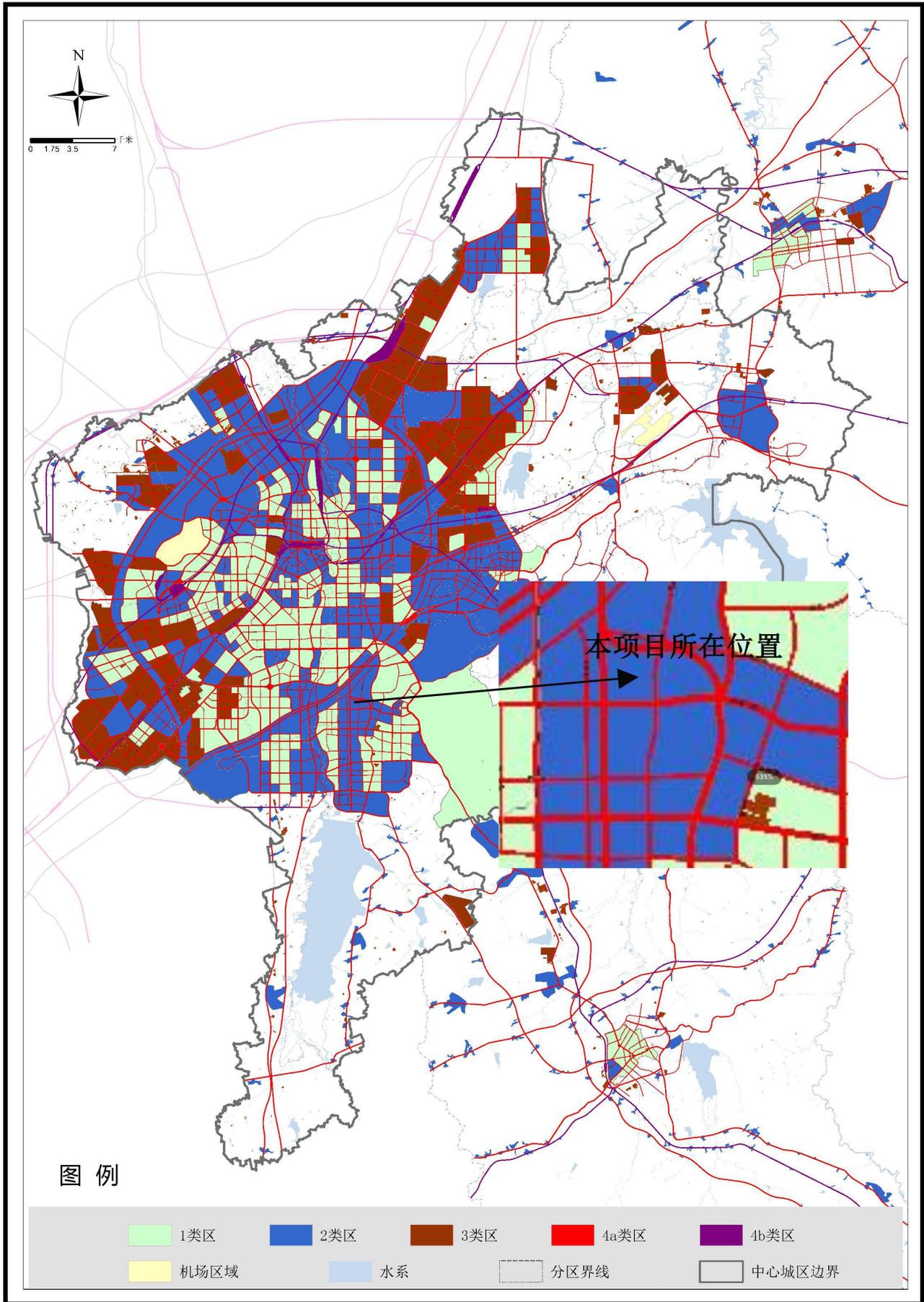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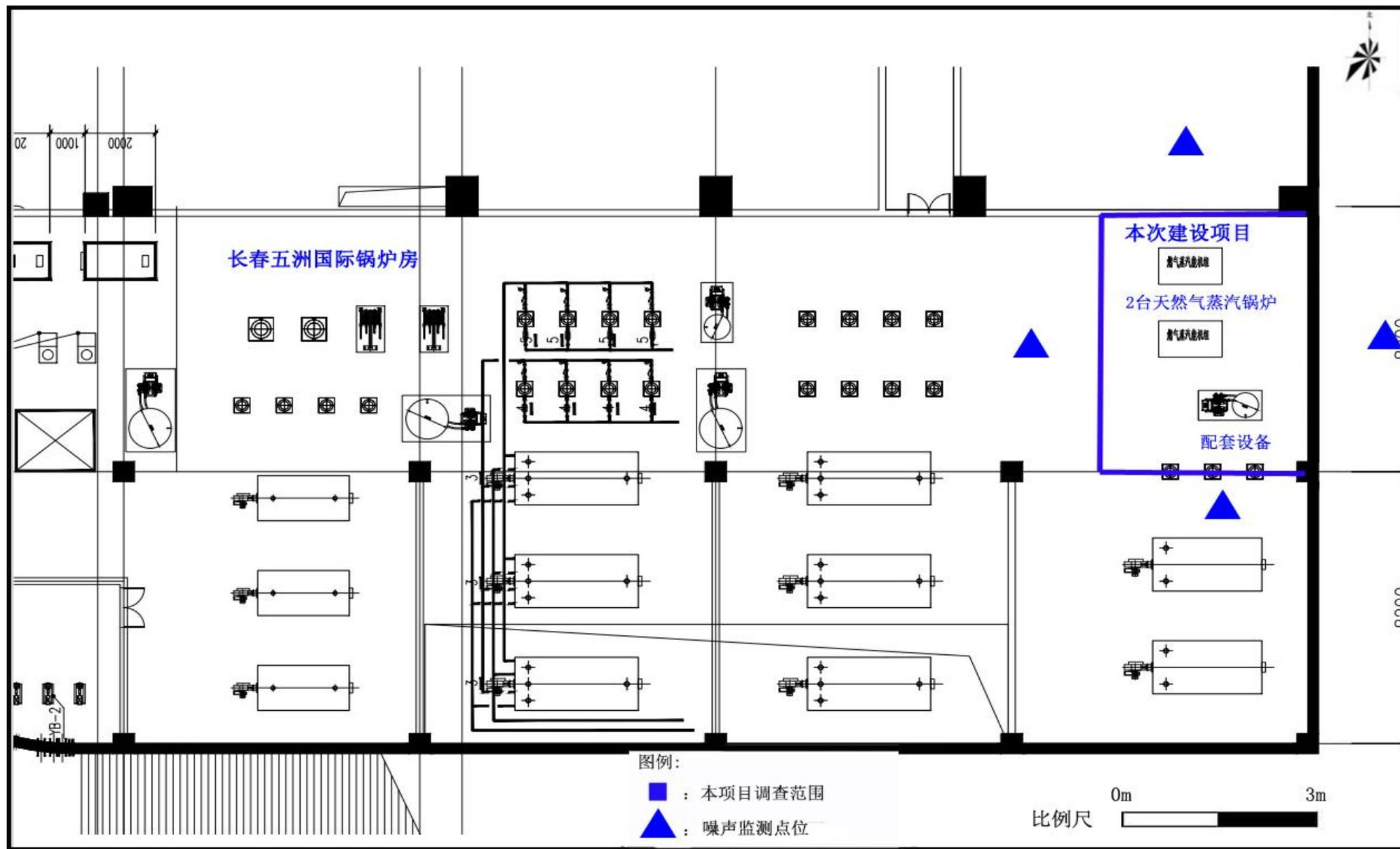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吉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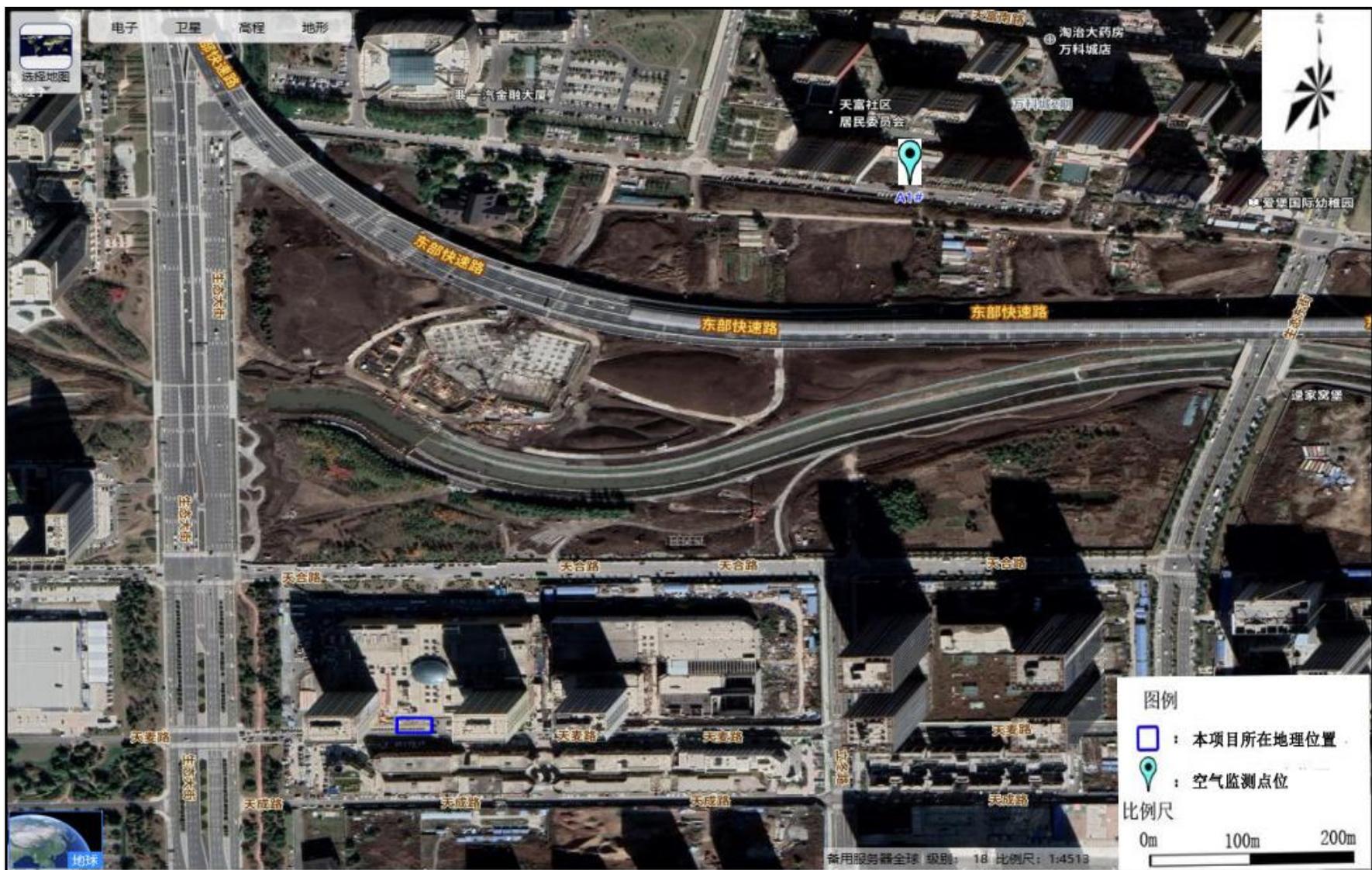
附图3 长春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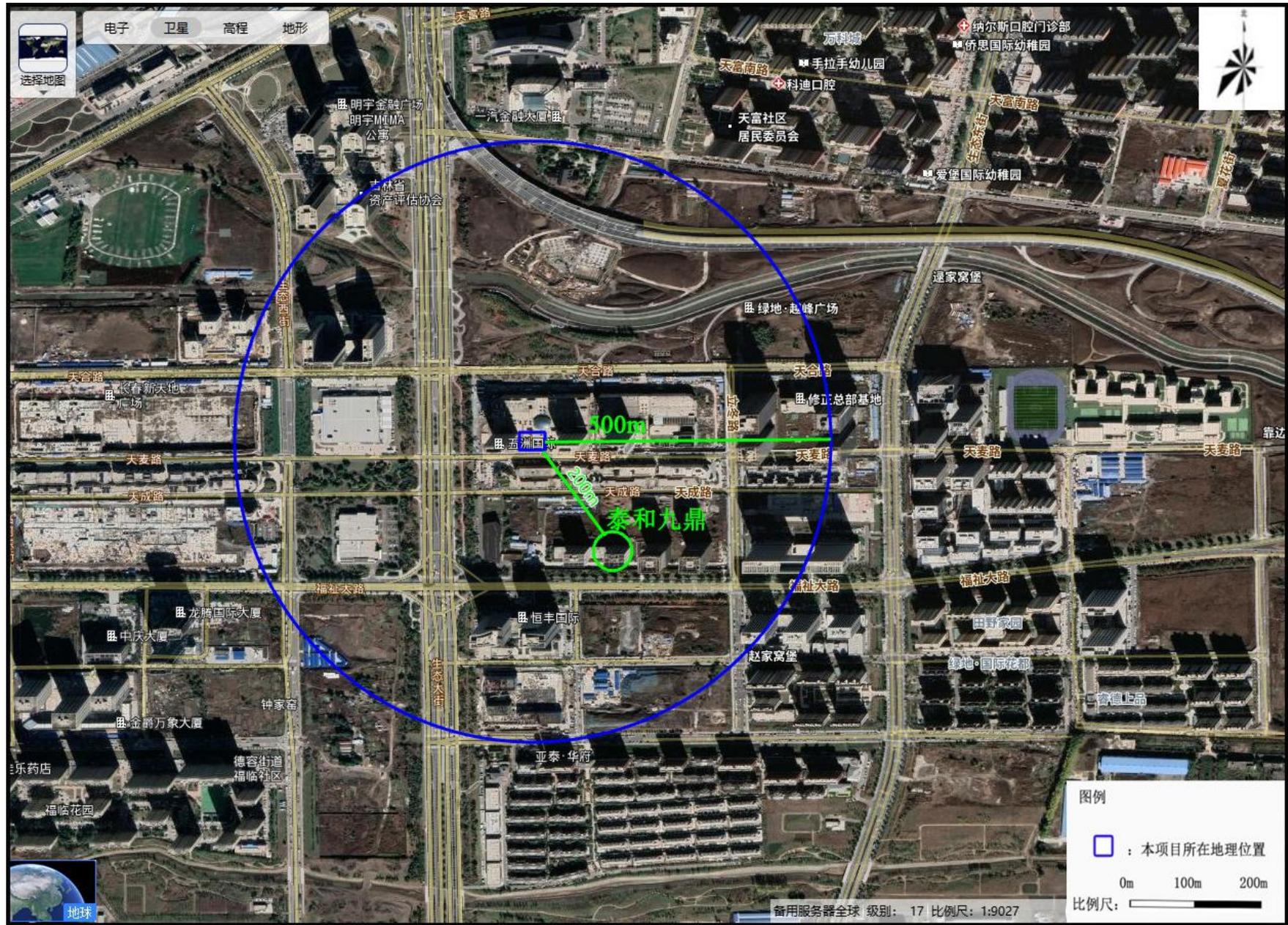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0MA CEJHQQXX</p>		<p>营业执照 (副本) 1-1</p>		<p>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6日</p>	
名称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A栋109号		
经营者	吴季岩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洗浴服务；住宿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http://www.gsxt.gov.cn</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附件 2: 商铺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 长春市五洲国际皮草城

甲方(出租人): 长春五洲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皮草城
法人代表: 陈宝军

乙方(承租人): 吴季岩
地址: 长春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状况

- 1.1 房屋名称: 长春市五洲国际皮草城
- 1.2 房屋坐落: 长春市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皮草城A栋-109号商铺
- 1.3 房屋建筑面积约为14549平方米, 一层面积1141.67m² 二层面积2949.67m² 三层面积2894.89m² 四层面积7563.04m²
- 1.4 房屋使用性质或用途: 洗浴及住宿。

第二条 租赁期

- 2.1 自 2023年 07 月 1 日— 2035年 07 月 1 日, 租赁期为12年。
- 2.2 租赁期届满,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权优先续租房屋。乙方续租时, 应在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的半个月內给予乙方答复。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 3.1 租金: 房屋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3500000.00元), 租赁期12年。后三年房租价格如需调整双方可以协商确定。
- 3.2 该房屋租金按年支付, 起租12年, 每年7月1日前一次性交纳下一年房租, 土地房产部门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自行支付, 由甲方按各部门要求进行缴纳。

第四条 对房屋的装修

- 4.1 房屋交接后, 乙方有权将屋里现状随意改动。
- 4.2 乙方有权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
- 4.3 乙方对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等添附归乙方所有, 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有权处置可移动添附物, 不可移动添附物归甲方所有。

9.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房时间3个月以上交付房屋的。

(2)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条件的。

(3)未事先通知乙方而在房屋内作业，从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9.3尽管对合同的解除有上述规定，乙方在租赁期内仍有权在提前90日通知甲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终止本合同后，除结清当年的房屋租金外，无需再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房屋。

(2)未事先通知乙方而在房屋内作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10.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三十日内未有作出补救的，构成违约。

(1)损坏房屋及各类配套设施或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2)未按期交纳租金的。

(3)本合同终止后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将房屋交还甲方的。

(4)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10.3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主支付违约金。违约事实发生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是否已实际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方式：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12.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4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等添附时，不得破坏 房屋的主体结构，并应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约束性规定。

4.5 房屋消防责任约定：交付使用时，出租方应保障该房屋符合房屋消防、安全的条件。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与维护

5.1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对屋顶防水、除乙方装修的外墙进行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

5.2 乙方应保证租赁期内房屋及设备保存完好，对于乙方造成的房屋非自然损耗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有义务维修和恢复。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房屋已被抵押银行贷款，租赁期内，如房屋被抵押、查封的，如因此影响可能影响乙方对房屋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退回乙方已预缴的相应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甲方交付时承诺和保证房屋的水、电、热力等系统、正常运行。

6.3 租赁期内出现征地、拆迁事件或其它政府行为的，双方应共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甲方并应提前告知乙方，维护乙方作为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法使用房屋。

7.2 如果乙方在租赁期内对房屋造成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造成如火灾、自然灾害等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7.3 应按时交纳房屋租金。

第八条 合同主体的变更

8.1 租赁期内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在租赁期内，甲方如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事前告知乙方有关所有权转移情况，并应明确告知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房屋的租赁、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等事项。房屋所有权转移后，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自然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解除、终止

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1)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 乙方拖欠租金的。

-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面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3.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方（盖章）：长春五洲国际皮草城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488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431-81900888

乙方（签字）：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电话：17804310172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FWL-20240305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Applicant) _____

项目名称: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2 台
(Project name) 1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_____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Sample type) _____



北方未蓝（吉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BFWL-20240305001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For the samples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ed unit, i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13341571245
联系部门: 综合部
E-mail: 282965978@qq.com

北方未蓝 (吉林) 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eifang Weilan (Jilin) eco-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 12 号金时代大厦 4 楼整层、5 楼整层、
6 楼 601-605 号房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项目名称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生态大街4888号五洲国际A栋109号		
联系人	于小涵	联系电话	15568291996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3.02-2024.03.04	检测日期	2024.03.02-2024.03.05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E-26	-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IE-70	0.007mg/m ³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75	0.005mg/m ³ 0.003m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3.02	第一次	-15.6	99.8	53	3.7	西
		第二次	-11.7	100.1	50	3.5	西
		第三次	-10.1	100.1	54	3.8	西
		第四次	-14.5	99.9	52	2.6	西
	2024.03.03	第一次	-11.5	99.9	51	3.7	西
		第二次	-9.1	99.9	50	3.3	西
		第三次	-7.4	99.7	54	3.2	西
		第四次	-10.2	99.8	52	3.6	西
	2024.03.04	第一次	-11.8	100.1	51	3.6	西
		第二次	-4.7	100.9	53	3.4	西
		第三次	-2.1	99.8	54	3.8	西
		第四次	-10.4	99.9	55	3.2	西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万科城 2 期居民楼 (位于下风向 700m)	2024.03.02	总悬浮颗粒物	KQ20240305001010101	0.082	mg/m ³
	2024.03.03		KQ20240305001010201	0.077	mg/m ³
	2024.03.04		KQ20240305001010301	0.085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万科城 2 期居民楼 (位于下风向 700m)	2024.03.02	NOx	KQ20240305001010102	(02: 00)	0.023	mg/m ³
			KQ20240305001010202	(08: 00)	0.024	mg/m ³
			KQ20240305001010302	(14: 00)	0.027	mg/m ³
			KQ20240305001010402	(20: 00)	0.024	mg/m ³
			KQ20240305001010502	日均值	0.026	mg/m ³
	2024.03.03		KQ20240305001010602	(02: 00)	0.027	mg/m ³
			KQ20240305001010702	(08: 00)	0.031	mg/m ³
			KQ20240305001010802	(14: 00)	0.033	mg/m ³
			KQ20240305001010902	(20: 00)	0.025	mg/m ³
			KQ20240305001011002	日均值	0.028	mg/m ³
	2024.03.04		KQ20240305001011102	(02: 00)	0.026	mg/m ³
			KQ20240305001011202	(08: 00)	0.031	mg/m ³
			KQ20240305001011302	(14: 00)	0.028	mg/m ³
			KQ20240305001011402	(20: 00)	0.025	mg/m ³
			KQ20240305001011502	日均值	0.027	mg/m ³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03.0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4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42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2024年3月6日

审核:

隋

2024年3月6日

授权签字人:

李新松

2024年3月6日

附件 4：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4〕1 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 5 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 2006 年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依据《国务院

关于同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7号),开发区于2012年晋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22.46平方公里。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草案),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出具的面积认定文件,开发区本次规划面积为44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净月区全域,北至小河沿子河、南接伊通满族自治县、西至伊通河、东接双阳区,包括彩织、博硕、德正、德容、永兴、福祉、净月、德馨和永顺等9个街道,以及玉潭、新湖、新立城等3个镇。

规划年限:2021年-2035年,近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分为科创谷(发展信息研发、农业科技研发、现代农业生物基因研发、医养研发、医学应用转化、智慧诊疗、国际创新合作、科技孵化、产业数字应用研发等产业)、新湖高科技产业区(发展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产业)、商务服务集聚区(发展商务办公、商业贸易、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特色文创消费等产业)、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人工智能、智能传感、数字服务、数字技术等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冰雪体育、青少年文化创意、文创展演、创意美学设计、文创博览等产业)、影

视文创产业集聚区（主要发展动漫、游戏、短视频、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产业）、小合台高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新型装备制造、精工等产业）、科教文化区（主要为科研教育、文化创意基地）、伊通河滨水文创产业区（发展特色文创产业）、文旅体验功能区（发展特色民宿、郊野体验、田园创意、研学展览等产业）、国际会议度假服务区（乡村旅游度假区等）、净月潭旅游休闲度假区（乡村旅游度假区等）和田园文创功能区（发展农业研学旅游、乡村文旅、体验旅游、特色民俗文化等产业）13个功能分区。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近期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长春市净水一厂（设计供水规模 50 万 m³/d，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长春市第四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25 万 m³/d，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和第五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30 万 m³/d，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远期拟依托上述现有的 3 座净水厂，并规划建设 1 座龙王庙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0 万 m³/d，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

供水状况：规划范围内尚有部分区域供水管网未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部分村屯居民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其余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分散式饮用水井供给。

2. **排水工程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近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东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2023 年底设计处理规模拟扩建至 30 万 m³/d）处理，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

5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B标准，经现有排污口排入伊通河。远期区内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东南污水处理厂和规划建设的新立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m³/d），出水水质中氨氮、总磷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长环领办〔2021〕5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其余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2013）中B标准，经规划建设的排污口排入伊通河。

排水状况：已开发区域排水现状与规划一致，规划范围尚有部分区域雨水和污水管网未建成，村屯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区内规划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由区内现有的长春净月潭供热有限公司、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净月事业部）、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富裕事业部）、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吉林省恒丰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和规划建设的新立城4号锅炉房等8个燃天然气锅炉房、规划扩建的东南热电厂供给。

供热状况：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热现状与规划一致，尚有部分区域未建成供热管网，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规划应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统一，充分衔接吉林省和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进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鉴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含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较为敏感，规划实施应进一步论证开发活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严格落实国家及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强有限人为

活动管理，杜绝不合理的开发建设破坏自然生态环境。

（三）鉴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应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除观光旅游和研学外不得开展其他可能影响永久基本农田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相关要求确保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的面积及数量不减少，保障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同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周围设置缓冲带，避免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环境影响。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加强对区域内黑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四）开发区所在区域地表水（伊通河、雾开河）水环境容量有限，应加大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对分散式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

（五）开发区规划范围涉及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要求，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同时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按照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经常性

演练，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建设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推动区内 3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七）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

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5：专家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2 台 1t/h 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晖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文中有2类区、有3类区内容。
-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天然气用量，明确锅炉烟囱具体设置情况。
- 3、结合低氮燃烧技术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天然气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根据预测结果，夜间厂界噪声不达标，分析其原因并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补充固体废物代码。
-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0MACEJHQOXX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1日

关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2 台 1t/h 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
店 2 台 1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
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
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吴季冬

年 月 日

关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082705

年 月 日

关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
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佳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予以呈报，请于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吴李岩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2台1t/h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汇温泉酒店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吴李岩

年 月 日